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有關認購上實融資租賃股權之 保證淨資產回報率 之最新資訊

茲提述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上實城開上海認購上實融資租賃之股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披露，根據認購協議，合營企業管理合伙人及林振先生已承諾，倘上實融資租賃於上實城開上海認購事項完成後首個財政年度的淨資產回報率（按母公司應佔淨利潤除以母公司應佔淨資產計算）低於8%（「保證淨資產回報率」），則共同及個別向上實城開上海作出賠償。

上實城開上海收到上實融資租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注意到上實城開上海認購事項完成後首個財政年度之實際淨資產回報率低於保證淨資產回報率。各方協定未達到保證淨資產回報率之賠償金額約為人民幣16,668,087元（「賠償款」）。合營企業管理合伙人及林振先生現同意分三期以現金向上實城開上海支付賠償款如下：

- (i)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另加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按年利率4.45%計算之利息；
- (ii)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另加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按年利率4.45%計算之利息；及
- (iii)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賠償款餘額，另加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按年利率4.45%計算之利息。

董事會認為，儘管合營企業管理合伙人及林振先生尚未根據認購協議按照保證淨資產回報率之條款向上實城開上海支付賠償款，但彼等已商定付款時間表，而該時間表獲上實城開上海接納。經考慮付款時間表以及有關分期賠償款的額外利息收入後，董事會認為賠償款的付款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沈曉初先生、周軍先生、徐波先生及許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教授、梁伯韜先生及袁天凡先生